

# 「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為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鑑定、拆除及重建等事項，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自治條例就上開辦理事項迭經修正，對於鑑定原則亦訂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以下簡稱鑑定原則手冊）詳細規範，本準則應配合修正。另為整併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補助規範，爰修正本準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依職權辦理事項及新增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原規定之鑑定要件均已納入鑑定原則手冊辦理，爰予刪除，並按現行體例，明定主管機關。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內容，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並明定用詞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參酌本準則前次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0九九00四三四六九號備查函所附內政部意見及其意旨，刪除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明確第一項關於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建

之認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建築物之處理方式已有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用語及規定，予以修正。

(七)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整併現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等規定，新增第七條及第八條，分別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補助之申請程序、文件、相關事項及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情形。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〇四〇七號令發布。